

新竹市補助民間救難團體購置救災裝備器材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14 日局消字第 1110009559 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 一、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 二、內政部函頒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開源計畫。

貳、目的

為提昇對民間救難團體購置救災器材補(捐)助經費支用成效及加強執行進度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參、補助對象：在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實際參與協助救災或演習活動，績效好之民間救難團體。

肆、補助原則：

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年度預算及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核定後，始受理補(捐)助申請。

伍、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檢送購置救災器材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附表一)至本局申請補助，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明列補助款及自籌款，同一事由向多機關申請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因本計畫補助款為政府機關預算，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內若適逢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且計畫負責人或成員具備候選人資格，請遵守(行政中立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避免計畫執行疑義。受補助單位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情事者，本機關得依本計畫規定，要求迴避或撤銷補助款項。
- 三、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二)。

陸、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核標準：

(一) 計畫實需性及書面資料確實性。

(二) 會務運作狀況及協助救災績效及配合辦理演習活動成果。

二、作業程序：

(一) 審查：由業務科進行審查，內容不妥或缺漏得限期要求補(捐)助單位修正計畫表，審查合格後依程序會簽陳核。

(二) 核定：審查合格後，簽會會計室並奉局長核准後，函復受申請補(捐)助單位。

柒、經費核銷

一、補助計畫核定後，受補(捐)單位並依計畫之執行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辦理，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補助計畫若需變更，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未經本局核定而擅自提前執行或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變更者，本局得不予補(捐)助或扣減未依計畫執行部份之補(捐)助。

二、受補(捐)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檢附領據(附表三)、收支清單(附表四)、成果表(附表五)及各項支用單據送本局核銷。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其賸餘款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

前項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捌、計畫督導及考核：

一、查(考)核以書面為主，實地查(考)核為輔。為瞭解受補助團體經費運用情形，本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本局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依據補(捐)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由該單位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四、本局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予登記列管，切實督導考核，相關補助資訊，應送市府彙整於市府網站中公布。

玖、本修正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實施。